

项目名称：一体化洗消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4-05626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
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石胜彬

乙方：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绿地国港新里城 2 期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秀琴

甲方就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
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
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内镜清洗工作 站	NQG-2000	1	杭州迈尔	8.3	8.3	
2	纯水机	MERO-300	1	杭州迈尔	2.5	2.5	
3	储镜柜	MLDC-6	1	杭州迈尔	1.5	1.5	
说明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123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号：3700031909100007170

(四) 结算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由乙方直开甲方）、项目验收单、采购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质量，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双向免费接口服务；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乙方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

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入账时间为准）。

1、整机免费保修叁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质保期内采购设备配备软件免费更新。

5、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乙方还需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20_%（与招标文件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保养维护并进行自检、系统测试，确保正常运行。

(三) 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8号令)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等技术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掌握相关操作技术、具备操作技能可进行日常保养为止。

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性能功能验收、培训及增值服务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更换货物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工作，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乙方证明人的说明，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交付期不顺延，由此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本项目最终认可。

(六)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完成培训内容并书面留档。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

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一体化洗消机采购 项目配置清单

2、品目耗材报价表

3、采购需求表

<p>甲方: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155号法定 代表人: </p>	<p>乙方:  西安和赢欣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绿地港新里城2期2102室 法定代表人: </p>
---	---

联系电话：61199663	联系电话：18691843769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8日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8日



附件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一体化洗消机采购项目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	------	-------	----	----	------	----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1套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2	内镜清洗槽	NQG-2000	3个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3	大转角方槽清洗槽	NQG-2000	1个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4	干燥台	NQG-2000	1个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5	消毒槽	NQG-2000	1个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6	多功能灌流器	配套	4套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7	医用空气压缩机及配套洁净处理系统	配套	1套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8	高压水气枪	SUS304	5把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9	纯水机	MERO-300	1套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10	内镜储存柜	MLDC-6	1台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11	纯水机耗材	MERO-300	1套	杭州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免费赠送
12	消毒液	5升	8桶	杭州	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	内镜多酶清洗剂	5升	6桶	杭州	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在标配基础上参照标书内各项目配置要求填写。

附件 2：

一体化洗消机采购项目 耗材报价表

序号	耗材名称	产品及包装	报价	制造厂商	备注
----	------	-------	----	------	----

1	消毒专用 A/B 剂	5 组/盒	520 元/组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	
2	保安过滤芯	0.2 μ m	248 元/支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	
3	内镜专用反渗透	4040	1920 元 / 支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	
4	内镜专用再生剂	5kg	56 元/袋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 司	

注：每个项目填一份附件清单，附件清单内容参照标书内各项目耗材
限价或阳光采购限价填写，不得高于限价。

附件 3: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一体化洗消机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26 万元（最高限价 16 万元）

项目性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归口科室：设备科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组织部门：采购管理科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一体化洗消机，一套。

三、采购需求内容（*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

- （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 （四）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品目 1：一体化洗消机

（一）技术参数：

一、内镜清洗工作站

1、清洗工作站主体（台下柜、台面支撑架、干燥台等材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长为 3 米（±50mm），内镜清洗槽 3 个、大转角方槽清洗槽 1 个，干燥台 1 个，清洗槽外形尺寸：500×760mm（±50mm），干燥台尺寸为 1000×760mm（±50mm），清洗槽内腔尺寸为：420×450×160mm（±50mm），消毒槽 1 个，可同时消毒 ≥3 根内镜。

2、≥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各种数据可自行设定，自动累计消毒液的使用次数，一键启动。

3、供、排水系统：供水管路采用 PP-R 供管路，排水管路采用的 PVC 排水软管及 PVC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高压脉冲型、自动启动装置、耐腐蚀、耐热、耐压、保温节能等功能。

4、隐藏式灯箱；高灯箱离地高度 1780mm（±20mm）矮灯箱离地高度 1480mm（±20mm）采用节能 LED 灯管。

5、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5.1、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5.2、执行部分由：高压水泵、电磁阀、供气组成。

5.3、注水装置：最大可承压力 $\geq 0.5\text{MPa}$ ，当供水压力为 $0.2\text{Mpa}\sim 0.4\text{Mpa}$ 时，注水流量 $\geq 3.5\text{L}/\text{min}$ 。

5.4、吸引装置：采用直排式吸引器，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最大吸引力 $\geq 0.04\text{MPa}$ 。

5.5、注气装置： $0\sim 0.7\text{MPa}$ 压力可调。

6、酶液/消毒液灌流器：通过微电脑控制器实现灌流、浸泡、吹气、排放、回收（消毒液）、计时等功能，时间设定范围 $0\sim 59$ 分 59 秒。

7、防堵功能：灌流循环口采用 304 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 $\geq 800\text{mm}^2$ 。

8、消毒控制系统

8.1、 ≥ 4 种消毒模式，分别为预清洗、常规、特殊、完结模式，根据不同种类的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浸泡完成后有提示功能。

8.2、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每条内镜单独计时。

8.3 为避免手工操作带来的感染风险，可通过微电脑控制回收。

9、中心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 $0\sim 0.55\text{Mpa}$ ，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

10、医用空气压缩机及配套洁净处理系统

10.1、工作方式：采用医用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10.2、容积： $\geq 30\text{L}$

10.3、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0\sim 0.7\text{MPa}$

10.4、洁净气体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后的空气输出气体菌落总数 $< 1\text{cfu}/\text{m}^3$ ，最低残留含油量及 PM 仅 $0.01\text{mg}/\text{m}^3$ ，且去除率 $\geq 92\%$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1、高压水气枪

11.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11.2、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sim 0.7\text{MPa}$ 。

11.3、出水出气压力可调节。

12、检验报告及证书：需提供内镜清洗工作站各项合格检验报告、材质耐腐蚀等检测报告，防交叉感染控制系统的证明文件等。

13、纯水机

13.1、产水量： $\geq 300\text{L/H}$

13.2、纯水电导率： $\leq 15\ \mu\text{s/cm}$ （ 25°C ）

13.4、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可分别多点取水。实时显示电导率等参数

13.5、纯水机为集成一体化不锈钢机架，外形尺寸 $900*850*1700\text{mm}$ （ $\pm 50\text{mm}$ ）

14、内镜储存柜

14.1、内腔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用模具一体压制成形，内腔无缝隙。

14.2、内带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及吹干功能。

14.3、柜内设有 ABS 透明高分子复合材料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件套，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需要。

14.4、可储存 ≥ 6 条内镜

（二）配置要求：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内镜清洗槽 3 个、大转角方槽清洗槽 1 个，干燥台 1 个、消毒槽 1 个、多功能灌流器 4 套、医用空气压缩机及配套洁净处理系统 1 套、高压水气枪 5 把）、纯水机 1 套、内镜储存柜 1 台

第三部分：服务要求

基于医院设备安装场地的实际状况，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人工、材料、运输、安装以及配套设备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叁年质量保证书等，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 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 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

* (1)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 (3)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 ≥ 3 年的质保声明或质保承诺书。

(4) 提供陕西近五年内用户名单和相关联系方式。

5、耗材限价要求：

(1) 已开展阳光采购挂网产品，需按照挂网最低限价执行。

(2) 所有产品涉及配套试剂、耗材均需报价。

1、消毒专用A/B剂 <550元/组

2、保安过滤芯 <260元/支

3、内镜专用反渗透膜 <2000元/支

4、内镜专用再生剂<60元/袋

(3) 所有产品涉及耗材、试剂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报价视为后期耗材、试剂配送企业提供时的最高限价，如为新入耗材、试剂，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4) 所有产品涉及耗材/易损件/配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单独报价，合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如未全面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易损件/配件报价视为保修期外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的最高限价，遵照医院易损件/配件管理要求进行价格协商。

第五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

(4) 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2、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采购方式：院内议标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比 30%

七、合同草案